



证券代码:000850

证券简称:华茂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38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24日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废止了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。

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，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相关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以上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

本次变更后，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、财会[2019]8号、财会[2019]9号执行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。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。

2、利润表

将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列示从“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到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号文进行调整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》的修订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



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